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7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	名額	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貳	報名資格	符合下列資格者：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 二、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參	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	一、報名日期： <u>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</u> 。 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務必註明「參加 107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」字樣】，逕寄本監（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人事室黃小姐收；或親自報名（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監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務必於本監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">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</a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：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 （二）切結書 1 份。 （三）簡要自傳 1 份。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（五）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含正、反面）。 （六）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 （七）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 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 四、填表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報名表內除審查欄、審查結果及應試編號外，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。 （二）通訊地址欄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，以免郵誤。 五、各項應繳驗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 <u>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</u> 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，驗畢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肆	應 試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甄選方式：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，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，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 預定於 <b>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</b>起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，面試人員名單於面試前公告於本監網站，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，請密切注意。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</p> <p>三、應試證件： 甄選當天請憑<u>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</u>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<u>全民健康保險卡</u>或<u>駕駛執照</u>入場應試，違者不得入場應試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</p>
伍	工作 項目	<p>一、擔任本監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擔任分監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陸	工作 地點	<p>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</p> <p>二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（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5 巷 26 號）</p>
柒	僱 用 規 定	<p>一、錄取人員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，並按規定訂立契約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二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（衛生所非公立醫院）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，檢查項目需符合本簡章所列體格檢查標準。報到時如有未帶體檢表、體檢項目有欠缺、體格檢查不合格等情形，不予僱用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三、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 （一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  （二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 （三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  （四）重度肢障。  （五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  （七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</p> <p>四、僱用期間： 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。</p>

		<p>五、錄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被僱用資格。</p> <p>六、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（含學、經歷）依據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</p> <p>七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原因消失、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
捌	其他	<p>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191119 轉 2701。</p>